

佛山市皇朝食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

关于表决通过不予起诉追收 6000 万元本息的决议

(2020) 粤 0605 破 18 号
(2022) 皇朝破管字第 4-22 号

佛山市皇朝食品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佛山市皇朝食品有限公司（下称皇朝公司）破产清算案【(2020) 粤 0605 破 18 号】，管理人正在办理。经统计，皇朝公司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不予起诉追收张伟浩及 5 家单位就贷款本金 6000 万元及利息 32,114,500.00 元承担损害赔偿责任。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召开债权人会议

2022 年 4 月 7 日，管理人以书面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，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及表决是否同意不予起诉追收张伟浩及 5 家单位就贷款本金 6000 万元及利息 32,114,500.00 元承担损害赔偿责任。

依表决规则，各债权人应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 17:30 前将表决票提交至管理人处（以收到为准）；逾期提交或不提交表决票的，视为同意不予起诉。若不同意不予起诉的，该债权人应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 17:30 将案件受理费 502,350.00 元及财产保全费（最终以法院出具的缴费通知为准）垫付至管理人专户【户名：佛山市皇朝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；账号：15000104162961；开户行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支行】；若不同意不予起诉又未在上述期限内垫付案件受理费用的，视为同意不予起诉。

二、表决情况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……。”

截至表决期届满，仅 1 户债权人表决不同意但未在期限内垫付诉讼费，视为同意不予起诉。其余债权人未提交表决票的按表决规则视为同意表决事项。经统计，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同意不予起诉追收张伟浩及 5 家单位就贷款本金 6000 万元及利息 32,114,500.00 元承担损害赔偿责任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户数			债权金额			表决结果
有表决权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债权总额(元)	同意金额(元)	同意比例	
31	31	96.77%	106,544,961.80	106,544,961.80	100%	通过

三、表决通过同意不予起诉追收张伟浩及5家单位就贷款本金6000万元及利息32,114,500.00元承担损害赔偿责任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……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及表决规则，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同意管理人不予代为起诉追收张伟浩及5家单位就贷款本金6000万元及利息32,114,500.00元承担损害赔偿责任。

此后，皇朝公司债权人仍可代表全体债权人自行提起相关诉讼。

特此报告。

佛山市皇朝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四日

负责人：



抄报：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

附：管理人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郭敏律师、田雅雯律师；

联系电话：0757-83787027、13923230410、13535858003；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4楼。